

中國文化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

113.05.22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兵役政策推動，學生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時，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以下簡稱指引)及本校學則第19條第7項規定，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及申請時程：
(一) 學士班學生：94年次以後出生役男。
(二) 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以下簡稱專案役男)，未服役前之每學期均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中國文化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
- 第三條 專案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彈性學期修課學分數
專案役男得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超修，不受本校學則第25條有關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上限及超修條件之限制。經核准超修者，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另收學分費。
- 第四條 專案役男彈性修業機制-校際選課
專案役男因課程需要，得申請校際選課，相關作業依本校選課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專案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彈性暑期修課
(一) 專案役男暑期修課比照本校原達暑期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選課人數不足之學分費差額補助，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二) 專案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 第六條 專案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彈性休學年限及協助役男專案申請服役
(一) 專案役男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二) 本校應協助專案役男配合兵役徵集單位之申請程序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以利入營。
- 第七條 專案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學習銜接與輔導
(一) 專案役男休學入伍服役者，復學規定如下：
1. 完成服役或新訓驗退：應入原肄業學系或學程銜接之年級。
2. 因病停役：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申請休學，痊癒後由原肄業學系或學程協助輔導復學及復學後課程銜接事宜。
(二) 專案役男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之教學單位就學，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措施。
- 第八條 專案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彈性修業年限(提前畢業)
專案役男符合學校及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第二條有關成績優異之限制。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與教務章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